

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

總統府公報

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八月十六日

(星期五)

編輯：總統府第一局
 發行：總統府第三局
 印刷：中央印製廠
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
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
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
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
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九五九號

總統令

五十二年八月十三日

杜阿德給予大綬景星勳章。此令。

總統 蔣中正
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請假
 副院長 王雲五 代
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公出
 政務次長 朱撫松 代行

總統令

五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

行政院呈，爲內政部專員易進餘另有任用，請予免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 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易進餘爲內政部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 行政院呈，請任命丁勤生爲司法行政部編審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 行政院呈，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科員江兆遷另有任用。

總統府公報 第一四六二號

用，請予免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江兆遷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督察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 行政院呈，請派張繼良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專員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總統令

五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

內政部秘書司馬融編另有任用，應予免職。此令。
 外交部總務司司長吳三鈞另有任用，應予免職。此令。
 駐泰國大使館參事丁憲薰、駐菲律賓賓國大使館參事姚守中、駐羅安琪總領事李孟萍、駐雪梨總領事田寶岱另有任用，均應予免職。此令。

任命傅肅良爲銓敘部參事。此令。
 行政院呈，請任命陳嘉言、彭振剛爲教育部科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 行政院呈，請任命陳萬春爲經濟部科員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總統 蔣中正
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請假
 副院長 王雲五 代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金念祖為駐越南國大使館一等秘書，雷愛玲為駐美國大使館二等秘書，張少臣為駐日本國大使館主事，屈鐸培為駐大阪總領事館副領事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考試院呈，為銓敘部視察陳鈺雄、專員向榮宣、苗永序另有任用，均請予免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考試院呈，請任命陳鈺雄、向榮宣、苗永序為銓敘部科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考試院呈，請派趙富鑑為銓敘部專員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總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陳誠 請假
副院長 王雲五 代

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二年七月拾八日 (五二)台統(一)義字第三五〇二號

受文者 司法院

一、五十二年七月九日(52)院台參字第五三六號呈：「為據行政院呈送彰化商業銀行代表人張聘三因被征收土地事件，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，檢同原件，呈請鑒核施行。」已悉。

二、應准照業轉行。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。

總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陳誠 請假
副院長 王雲五 代

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二年七月拾八日 (五二)台統(一)義字第三五〇二號

受文者 行政院

一、司法院五十二年七月九日(52)院台參字第五三六號呈：「為據行政院呈送彰化商業銀行代表人張聘三因被征收土地事件，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，檢同原件，呈請鑒核施行。」

二、應准照業轉行。除令復外，檢同原附判決書，令仰該院查照轉行。
附判決書四份

總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陳誠 請假
副院長 王雲五 代

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二年七月廿日 (五二)台統(一)義字第三五〇四號

受文者 司法院

一、五十二年七月十三日(52)院台參字第五五三號呈：「為據行政院呈送楊良才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，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，檢同原件，呈請鑒核施行。」已悉。

二、應准照業轉行。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。

總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陳誠 請假
副院長 王雲五 代

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二年七月廿日 (五二)台統(一)義字第三五〇四號

受文者 行政院

一、司法院五十二年七月十三日(52)院台參字第五五三號呈：「為據行政院呈送楊良才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，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，檢同原件，呈請鑒核施行。」

二、應准照業轉行。除令復外，檢同原附判決書，令仰該院查照轉行。

附判決書四份

總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陳誠 請假
副院長 王雲五 代